

#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hq-gfhw-jkh>)

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紀錄：陳思灃

出席人員：林副召集人欣穎、蔡委員鑫義、于委員道弘、呂委員明珍

林委員彥禎、邱委員惠珍、陳訓輔委員逸政

列席人員：林秘書長展緯、朱專員嘉雯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113年潛力選手教練、選手U19及U23遴選辦法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選辦法於112年12月27日教育部體育核備，但遴選辦法核備前，體育署尚未通過潛力計畫教練及選手人數，計畫及經費於3月14日核定，故需重新修正遴選辦法。
- 二、本遴選辦法已於113年3月19日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遴選辦法(附件一)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教練委員會決議採積分制，作為教練遴選依據。
- (二)國家級教練證修改為教練證擁有B級以上。
- (三)針對教練U19遴選優先順序為先依積分高低，若積分相同依據選手入選人數，當積分與人數相同時，將依據選手入選名次排序。
- (四)若有其一項第一名入選選手或教練放棄者，則以另一項目第一名教練遞補擔任代表隊教練之。

案由二：審議113年潛力選手培訓計畫U19/U23世界划船錦標賽暨U19/U23亞洲划船錦標賽決選競賽規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預計113年7月15日至16日辦理選拔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教練及選手參賽項目及人數擬定競賽規程。

三、檢附競賽規程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

將第十一項選拔項目雙人單槳，將入選船艇數目及人數同時呈現，以利清楚呈現選拔人數避免爭議。

案由三：審議 2024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選拔競賽規程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預計 113 年 7 月 17 日舉辦選拔賽。

二、檢附競賽規程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

一、國家級教練證修改為教練證擁有 B 級以上。

二、教練選拔遴選修正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十二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方式： 1.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(A 級)划船運動教練證資格為優先。	十二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方式： 1. 須具有中華民國 B 級教練證以上。	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5 條修正。
十二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方式： (二) 教練遴選方式： 2. 依據選手成績排序順位，若男子隊與女子隊教練為同一人時，則應自擇一隊擔任。若男、女子教練都為同一單位時，至多派兩名教練。	十二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方式： (二) 教練遴選方式： 2. 教練兩名，單一性別入選船隻數多者為當然教練，若入選船隻來自不同單位時，男子以四雙教練為當然教練、女子以四單教練為當然教練。若男子隊與女子隊教練為同一	1. 已確認鄰派 2 位教練故刪除至多派兩名教練文字。 2. 明確訂定教練來自不同單位時，鄰派教練依據避免爭議。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	人時，則應自擇一隊擔任。另一隊教練應為多人艇教練為當然教練。	
<p>十二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方式：</p> <p>(二) 教練遴選方式：</p> <p>3. 當核定教練為兩名時，若依項目名次排序為優先，若名次相同時，教練名單由選訓會議討論決議之。</p>	<p>十二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方式：</p> <p>(二) 教練遴選方式：</p> <p>3. 本培訓(代表)隊教練需為選拔競賽秩序冊填報之報名教練，經選拔入選後且須全程參與培訓。</p>	<p>已跟第 2 點合併，故將原第 4 點修正成第 3 點</p>

## 貳、臨時動議：

呂委員明珍提議：

(一)建議潛力選手訓練地點可以移至宜蘭訓練。

決議：請秘書處發文至宜蘭縣政府是否同意本會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29 日進行訓練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回文，再進行後續行政作業。

陳訓輔委員逸政建議以教練、選手利益為主，秘書處配合相關行政作業。

(二)關於潛力選手教練聘用為 B 級以上，是否造成教練不願升級之情況。

決議：由秘書處盤點 B 級教練可升級之人數，寬限期給一至二年，作為聘用潛力選手教練考核。

秘書處：審議 2024 巴黎奧運儲訓隊培訓計畫。

決議：計畫通過送至國訓中心審議。

陳訓輔委員逸政請秘書處協助相關行政作業如船隻運送，以利奧運儲訓隊安心訓練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12 點 40 時(計 2 時 10 分)